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232号

##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院校，各独立学院：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高校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增设专业必须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发展需求，并需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毕业生就业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充分论证。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增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相关专业，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见附件1），以及我省尚未布点的专业。全省高校布点30个以上的专业和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分别见附件2、3），各高校要严格控制增设。

2. 各高校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专业，对于达不到《标准》基本要求的专业，不要申报增设。我厅将根据教育部高教司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增设专业进行审核把关。

3.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的要求，做好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网络公示、确认申报工作。

申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中的新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申报目录内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湖南省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19年招生专业目录》中标注为“拟撤销”的专业必须按相关要求完成撤销工作。

4. 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须于9月6日前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将纸质材料和扫描后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报送我厅。

5. 每个专业的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独立装订成册，用牛皮纸袋装好，在纸袋外贴上申请表封面复印件。

申报材料请于9月6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其中，专业设置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同时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各高校在专业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时，请及时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曾思亮，电话：0731-84720851，电子信箱：270959787@qq.com。

- 附件：
1. 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部分专业名单
  2. 全省普通高校布点30个以上的专业名单
  3. 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排名较低的专业名单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7月1日